

(上接C1版)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9、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7月20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当在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3年7月28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均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7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3年7月2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0、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于2023年7月28日(T日)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8月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收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投资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3、中止发行情况: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4、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场所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缴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无机盐制造(C2613)”。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落、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缴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8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15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盟固利”,股票代码为“301487”,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5,8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2.6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5,961.6438万股。

本次发行安排向参与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408.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2.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和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8月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3、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

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21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华泰联合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只有符合华泰联合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5、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7月27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3年7月26日(T-2日)刊登的《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200.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20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0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2,200.00万股。投资者应按照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20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9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7月27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新股申购部分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2023年8月1日(T+2日)下午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情况、市场沟通情况等,本次发行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12、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2)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申报的;

(3)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4)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或本人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的;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7)故意压低、抬高或者未申报报价的;

(8)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9)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0)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12)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13)网上网下同时申购的;

(14)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5)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

(16)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17)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

(18)未及时进行展期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19)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0)向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1)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7月20日(T-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8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154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盟固利”,股票代码为“301487”,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安排向参与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6、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5,80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5,8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2.6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5,961.6438万股。

2、本次发行安排向参与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408.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2.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和战略配售数量将在2023年8月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发行数量和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8月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法律法规材料,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 行 安 排
T-6日 2023年7月20日 (周四)	披露《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7月21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7月24日 (周一)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3年7月25日 (周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7月26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 and 比例(如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3年7月27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7月28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3年7月31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8月1日 (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8月2日 (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 and 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8月3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下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年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制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7月20日(T-6日)至2023年7月21日(T-5日)期间,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3年7月20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3年7月21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7月27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2023年7月26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安排向参与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9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8月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人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7月2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若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若华泰创新未按照《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三)配售条件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3年7月20日(T-6日)公布的《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3年7月24日(T-4日)前(含当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金额。

2023年7月27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8月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四)限售期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

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华泰创新,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将于2023年7月27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同时,网下投资者应确保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网下询价和配售过程中相关配售对象处于注册有效期内、缴款渠道畅通,且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注册的银行账户等申购和缴款必备工具可正常使用。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7月20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当在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③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④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同时,网下投资者所属的自营投资账户及其直接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注册成为配售对象的,应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3年7月21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本条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⑧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

⑨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与其提供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参与初步询价时,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日(即2023年6月30日)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首日前五个工作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3年7月21日(T-5日)中午12:00前在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并提交承诺函,相关资料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符合以上条件且已在2023年7月21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按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出具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10、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相关资料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的提交

所有投资者必须于2023年7月21日(T-5日)12:00前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点击IPO网下投资者资格系统链接地址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建议使用Chrome或IE10以上浏览器)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投资者进入上述网页后面后,可以点击页面右上角的“登录/注册”操作进入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点击核查资料。建议参考“登录/注册”按钮右边的“帮助”链接查看IPO项目用户操作指引。

如有问题请致电0755-81902001,0755-81902002咨询。

(1)需要提交的资料: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以及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表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材料。